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华锡有色
GHNM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术语	1
4. 授权基本原则	1
5. 授权实施的条件	2
6. 授权事项	2
7. 授权管理机制与行权要求	2
8. 授权的变更与监督	3
9. 附则	3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进一步完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规范被授权人的职责和行使职权的具体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经理层管理。

2. 引用标准

2.1.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术语

3.1. 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职权中的部分决策事项的研究决定权以及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向经理层转授权的决策事项授予经理层行使。

4. 授权基本原则

4.1. 依法合规原则：董事会各项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法定职权及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不得授权。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职权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转授权。

4.2. 审慎授权原则：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从严控制。

4.3. 授权范围限定原则：授权应当严格限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且允许董事会

转授权的事项范围，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职权中的部分决策事项范围内。

4.4. 适时调整原则：授权事项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

5. 授权实施的条件

5.1. 授权事项属于决策时限要求高、决策频率高的事项。

5.2. 董事会认为经理层对授权事项具有决策实施能力。

6. 授权事项

6.1.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6.1.1. 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小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6.1.2. 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或小于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

6.1.3. 审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 6.1.1 和 6.1.2 项规定。此处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6.2.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6.3.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 授权管理机制与行权要求

7.1. 授权事项分为常规授权事项及临时授权事项。常规授权事项为本办法规定的授权事项，临时授权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就其他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向经理层授权。

7.2. 经理层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工作，行使职权不得变更或超越授权范围。当授权事项与经理层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经理层应当主动回避。

7.3. 对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相关决策程序，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7.4. 经理层就授权事项决策与公司党委、董事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授权事项决策

后，经理层应当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者单位执行，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向董事会报告，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检查。

8. 授权的变更与监督

8.1.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督责任。董事会应当强化授权后的监督管理，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根据经理层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适时对授权事项及权限实施动态管理，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经理层行权不当，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

8.2. 当授权事项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偏离决策事项预期效果及经理层认为有必要时，经理层可建议董事会调整、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权的事项。

9. 附则

9.1. 本办法由董事会解释。

9.2.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办法。

9.3.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